

消防防火监督检查探讨

赵 扬

北京市通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 101100

摘 要：消防防火监督检查是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等开展的关键性执法活动，旨在预防火灾、保障公共安全。其核心在于通过动态监管排查隐患，督促整改落实。当前，监督检查涵盖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及信息化监管等多元形式，但面临新技术应用滞后、部门协同不畅、基层力量薄弱等挑战。未来需强化法规更新、技术赋能与社会共治，构建精准化、智能化、协同化的消防监管体系。

关键词：消防防火；监督检查；优化对策与建议

引言：在城市化高速推进、建筑功能日益多元的当下，火灾隐患愈发隐蔽且复杂，消防安全成为关乎社会稳定与民生福祉的关键命题。消防防火监督检查作为预防火灾的核心防线，通过系统性排查与动态化监管，在消除隐患、压实责任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。然而，面对新技术迭代、监管力量不足、社会协同薄弱等现实挑战，传统模式已难以满足治理需求。本文立足理论与实践，剖析现存问题，探索消防监管的创新路径与优化策略。

1 消防防火监督检查理论基础

1.1 核心概念界定

(1) 消防防火监督检查的定义与内涵：指消防救援机构及相关监管部门依据消防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对机关、团体、企业等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落实、消防设施运行、疏散通道畅通等情况开展的监督性检查，核心是通过动态监管排查火灾隐患，督促整改，预防火灾发生，兼具执法性、预防性与服务性，是消防安全治理的关键环节。(2) 与消防验收、消防巡查的区分：消防验收针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是否符合消防设计标准，属事前准入监管；消防巡查是单位自身或基层组织日常性、高频次的隐患排查，侧重即时发现问题；消防防火监督检查则是监管部门的专业性、周期性执法检查，侧重对单位履职情况的监督问责，三者主体、频次、目的上存在明显差异。

1.2 理论支撑体系

(1) 风险社会理论在消防监管中的应用：风险社会理论认为现代社会风险具有不确定性，消防监管需从“事后应对”转向“事前防控”，通过识别建筑结构、用火用电等潜在风险点，建立风险评估机制，实现精准监管。(2) 政府监管理论中的“放管服”改革：在消防监管中体现为简化审批流程、下放部分权限（如公众

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检查），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，提升监管效率与服务水平。(3) 公共安全治理理论：强调多元主体协同，消防防火监督检查需联动政府、单位、社会公众，构建“政府主导、单位负责、社会协同”的治理格局，形成消防安全治理合力。

2 我国消防防火监督检查现状分析

2.1 监管体系架构

(1) “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依法监管、单位全面负责”的三维模式：政府层面统筹消防安全规划与资源调配，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监管任务；部门层面，消防救援机构牵头开展专项检查，住建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职责监管建筑消防设计、消防产品质量；单位层面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防控机制，形成三级联动的监管格局。(2) 应急管理部门与消防救援机构的职责划分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消防工作，统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；消防救援机构具体承担消防监督检查、火灾事故调查、消防宣传培训等职责，二者在火灾防控与应急处置中形成“统筹-执行”的协作关系，确保监管与救援无缝衔接^[1]。

2.2 实践运作机制

(1) 监督检查流程：年初依据辖区单位风险等级制定检查计划；现场通过查阅台账、测试设施等方式排查隐患，下达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；整改期结束后开展复查，对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，形成闭环管理。(2) 信息化监管手段应用：依托全国消防监督管理系统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执法人员，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减少人为干预；部分地区同步推广移动执法终端，实现检查记录、隐患上传、整改跟踪的数字化，提升监管效率。(3)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：多数规模以上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

员；但中小微企业、“三小场所”落实情况较差，存在消防设施缺失、培训演练不足等问题，主体责任意识仍需强化。

2.3 典型案例分析

(1) 重大火灾事故倒查监管漏洞：以2023年某省工业园区厂房火灾为例，事故造成3人死亡，倒查发现监管部门未及时排查厂房违规搭建、消防通道堵塞问题，对企业多次违法违规行为未采取强制措施；同时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培训，员工逃生能力不足，暴露监管“宽松软”、单位责任缺失的双重漏洞。(2) 成功防控案例的经验总结：2024年某市商业综合体火灾隐患整治案例中，消防救援机构联合住建、应急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通过“约谈企业负责人+制定整改方案+全程跟踪指导”，推动综合体整改电气线路老化、消防设施过期等12项重大隐患；同时指导综合体建立“微型消防站+志愿消防队伍”联动机制，其经验在于“多部门协同监管+精准化指导服务”，为同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提供参考。

3 消防防火监督检查现存问题与挑战

3.1 制度层面

(1) 法律法规更新滞后于新技术发展：当前部分消防法律法规仍以传统建筑、传统消防设施为规范对象，对新能源建筑、智能消防设备等新技术应用场景覆盖不足，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消防安全标准缺失，导致监管无据可依，难以应对技术迭代带来的新风险。(2) 部门间协调机制不畅：住建部门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，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竣工后监督检查，但二者在设计标准解读、隐患信息共享等方面缺乏高效协同机制，部分工程出现“设计合格但验收不达标”的情况，形成监管断层。

3.2 执行层面

(1) 基层监管力量薄弱：基层消防救援机构普遍存在人员编制不足问题，部分县区执法人员仅3-5人，却需监管上千家单位；同时，基层人员对智能消防系统、新型建筑防火技术的认知不足，难以开展专业化检查。

(2) 形式主义检查现象：部分检查存在“重台账、轻现场”倾向，过度关注单位消防档案完整性，忽视实际消防设施运行状况与员工应急能力；个别检查流于“拍照打卡”，未深入排查隐蔽性火灾隐患。(3)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：多数企业将消防安全视为“合规任务”，未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，存在消防设施“只装不用”、应急演练“走过场”等问题；部分企业甚至篡改消防检查记录，规避监管责任^[2]。

3.3 技术层面

(1) 传统检查手段难以应对新型建筑形态：对于超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等新型建筑，传统“眼看、手摸”的检查方式无法覆盖管道井、电缆井等隐蔽区域，也难以精准检测消防水泵压力、自动报警系统灵敏度等关键指标。(2) 物联网、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不足：虽部分地区推广“智慧消防”，但整体应用水平较低，多数系统仅实现数据采集，未形成“风险预警-自动派单-整改跟踪”的闭环；数据共享壁垒突出，消防、住建、应急等部门数据未打通，难以发挥技术协同效应。

3.4 社会层面

(1) 公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：公众普遍缺乏火灾逃生技能，部分居民在楼道堆放杂物、私拉电线充电；中小学生消防知识教育覆盖率低，火灾应急避险能力不足，增加火灾伤亡风险。(2) 第三方服务机构质量参差不齐：消防设施检测、维保等第三方机构市场准入门槛低，部分机构为追求利益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；行业缺乏统一的服务标准与监管机制，难以保障服务质量。

4 消防防火监督检查优化对策与建议

4.1 制度完善方向

(1) 推动《消防法》修订，明确新业态监管要求：针对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、智能建筑、储能电站等新兴领域，加快修订《消防法》及配套法规，新增专项消防安全标准，如明确充电桩建设间距、智能消防系统数据接口规范等，填补技术迭代带来的监管空白；同时，建立法规动态更新机制，每3年评估新业态风险，及时调整监管条款，确保制度时效性。(2) 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：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，整合住建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的消防相关数据，搭建统一的“消防安全数据共享平台”，实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消防产品质量抽检、火灾隐患排查等信息实时互通；设置部门协同模块，当住建部门发现设计隐患时，可自动推送至消防救援机构，提前介入监管；建立数据安全机制，明确数据使用权限，保障信息共享与隐私保护平衡^[3]。

4.2 监管能力提升

(1) 构建“互联网+监管”新模式：升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系统，融入地理信息、风险等级等数据，实现检查对象精准筛选；开发移动执法APP，支持现场拍照上传隐患、自动生成整改通知书，同步推送至企业端，实时跟踪整改进度；推行远程监管，通过视频连线抽查企业消防设施运行情况，减少现场检查频次，提升监管效率；建立监管数据分析模块，通过大数据研判区域火灾风险趋势，为专项检查提供依据。(2) 推广信用监管与联合惩戒机制：将企业消防安全状况纳入社会

信用体系，对多次逾期未整改隐患、篡改检查记录的企业，列入失信名单，在政府采购、银行贷款等方面予以限制；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，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共享失信信息，同步实施惩戒措施；对消防安全信用良好的企业，减少检查频次、优先推荐评优，形成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的监管导向。

4.3 技术创新应用

(1) 开发AI辅助检查系统：依托计算机视觉技术，开发AI消防检查系统，通过摄像头自动识别疏散通道堵塞、消防器材缺失等显性隐患；结合红外热成像技术，检测电气线路过热、消防水泵压力异常等隐蔽问题；系统具备自动比对功能，将现场图像与消防标准库匹配，实时标注隐患位置并给出整改建议，辅助基层人员提升检查精准度；在超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等复杂场景试点应用，逐步推广至全领域^[4]。(2) 建立火灾风险动态评估模型：整合建筑结构、用火用电频率、历史隐患等数据，构建火灾风险动态评估模型，采用机器学习算法，实时计算单位风险等级（低、中、高）；模型可根据季节变化、重大活动等因素调整权重，如冬季增加电气火灾风险权重、节假日提升人员密集场所风险系数；将评估结果同步至监管部门与企业，监管部门据此调整检查频次，企业针对性加强防控，实现风险精准管控。

4.4 社会共治体系

(1) 培育专业化消防技术服务市场：完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准入标准，提高从业人员资质要求，推行注册消防工程师持证上岗制度；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体系，由监管部门、企业共同对机构服务进行评分，定期公示评价结果，淘汰不合格机构；鼓励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，提供“检测+维保+培训”一体化服务，支持其参与智慧消防建设，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；加强行业监管，对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依法严惩，规范市场秩序。(2) 实施全民消防安全教育计划：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，中小学每学期开展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课程，组织1次应急疏散演练；针对社区居民，通过宣传栏、微信群、入户宣传等方式，普及电动车安全充电、火灾逃生技巧等知识；利用短视频平台、公益广告等渠道，制作通俗易懂的消防科普内容，提升公众关注度；定期开展“消防宣传日”活动，组织公众参观消防救援站、体验模拟火灾逃生，增强实践能力，逐步提升全民消防安

全意识。

4.5 保障机制建设

(1) 加大财政投入与人员编制保障：各级政府将消防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重点投向基层执法装备、信息化建设等领域，为基层配备移动执法终端、AI检查设备等工具；根据辖区单位数量、人口规模，合理增加基层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编制，确保每万人配备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；对偏远地区、高风险区域，适当倾斜编制资源，解决监管力量不足问题；设立专项经费，用于新技术研发与推广，推动消防监管技术升级^[5]。(2) 完善监管人员职业发展通道：建立消防监管人员职业培训体系，定期开展智能消防技术、新型建筑防火等专业培训，每年培训时长不少于40学时，考核合格方可上岗；打通职业晋升通道，将基层监管经验纳入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考核指标，鼓励人员长期从事监管工作；推行轮岗交流机制，安排监管人员到企业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挂职锻炼，提升实践能力；建立激励机制，对在重大隐患排查、火灾防控中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表彰奖励，激发工作积极性。

结束语

消防防火监督检查是筑牢公共安全防线的重要基石，其效能直接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。面对新技术迭代带来的风险挑战，以及监管力量不足、协同机制不畅等深层矛盾，唯有通过制度完善、技术赋能与全民共治的三维联动，方能实现风险精准防控。未来需持续推动法规动态更新、强化基层监管能力、培育社会消防文化，构建“预防-处置-恢复”全链条治理体系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荣坤鑫.消防防火检查质量提升路径研究[J].今日消防,2022,7(06):58-60.
- [2] 唐焯.关于提升消防防火检查质量的举措分析[J].今日消防,2021,6(06):91-92.
- [3] 李刚,赵雨.消防隐患排查与整改措施的探索[J].消防科学与技术,2022,41(6):111-115.
- [4] 王斌,周磊.消防防火监督检查中隐患排查的难点与对策[J].城市消防,2023,31(4):87-90.
- [5] 许建波,李琦.消防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及评估研究[J].安全与环境学报,2023,44(2):47-49.